

标段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主楼部
分区域基建改造项目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24001001)

招标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招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定标	21
7.1 中标人公告	21
7.2 履约担保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解释权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4
（一）数字抽取	24
（二）评标办法	24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4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6
第三步：评标结果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一、工程概况	28
二、合同工期	28
三、质量标准	2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8
五、项目负责人	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29
七、承诺	29
八、词语含义	30
九、签订时间	30
十、签订地点	30
十一、补充协议	30
十二、合同生效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1. 一般约定	31
2. 发包人	34
3. 承包人	36
4. 监理人	41
5. 工程质量	4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2
8. 材料与设备	45
9. 试验与检验	46
10. 变更	46
11. 价格调整	4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8
14. 竣工结算	5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5
16. 违约	56
17. 不可抗力	58
18. 保险	58
20. 争议解决	58
21. 补充条款	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15
一、封面	115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116
三、投标函	1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8
五、授权委托书	119
六、联合体协议书	12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 项目经理资料表	123
(三) 企业财务	124
一、其他材料	125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26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2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2 号 联系人：曹辉 电话：67887133 电子邮箱：caohuisz@cdb.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联系人：姜勇 电话：18219596902 电子邮箱：jsszztb@126.com
3	标段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主楼部分区域基建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2 号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分行主楼一、二层及小餐厅改造为办公用房、档案室、押品权证保管独立库房、职工之家等，改造面积共计 2194.5 平米。改造施工内容包括内装、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施工。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3:59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1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该费用包干使用。 (3)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20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 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 银行保函, 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 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 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 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 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 /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1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 (2017) 27 号文 (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 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18219596902 传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04-1405 室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_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1）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中标人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累进费率为 0.77%；100 万元～500 万元（含）区间部分，累进费率为 0.71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装饰装修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装饰装修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为：本工程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对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分析，将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的对应综合单价比对，将投标文件合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比对。同时满足下列 A 和 B 两个条件的条目，每出现一条扣 0.01 分，最多扣 0.5 分。（单价、合价均以元为单位）：A.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70\%$ ，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30\%$ ，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B. 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 < -1000 元；或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 > 1000 元。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制定

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单位（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主楼部分区域基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主楼部分区域基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2号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实施项目工程施工，包括内装、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施工区域包含主楼一、二层及小餐厅等，面积约2194.5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7 日历天，具体为实际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国外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等），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进场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文件的技术成果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方法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监督本工程各参建方的各项行为，控制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有表决权，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余由施工单位自行架设或铺设，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项目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苏州市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备案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

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1 间、监理办公室和公用会议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B、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订。

D、承包人负责办理防雷检测等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

制作。_____

G、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_____

H、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___

I、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_____

J、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原地面标高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_____

K、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地下室预埋管线的封堵工作。_____

L、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开发区相关环境整治规定要求。_____

13) 承包人须遵守项目管理单位的指令，服从发包人及管理公司的管理。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

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组织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工地例会必须参加,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履职)。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缺勤,每天按人民币2000元扣减工程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一个月以上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除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将上报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按8万/次累计计取且不封顶。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10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机构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2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日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还有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同意，任何一个人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交纳违约金10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如果发现，建设单位将终止、解除施工合同，所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违约金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造价金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移

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由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然后方可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过工地例会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见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的违约金：按 10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5.4.2 在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工程材料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补充条款中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开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

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要求做好防治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后做到完工场清，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达到相关标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程度，以每次 1000-50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3)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4)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

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7)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8) 承包人需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或工业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归集工作，如不能按期归集，给建设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不得延误。如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地震、暴风雨雪及不可抗力情况。
- (4) 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出样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出样通过的情况下（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提前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等相关人员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合同中有单价的照合同单价计量，合同中无单价的按现行国家清单规范、苏州市建设局指导价计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按《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

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 28 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文件规定执行日前

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日之后的工程量按新标准。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times 100\%$$
；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工程数量变化，除按下条款定义的不平衡报价清单外，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5) 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85%(含)至115%(含)之外时，则该条清单综合单价为不平衡报价，当不平衡报价清单的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85%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115%的，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85%，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115%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6)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B)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且招标控制价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人工、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铜、铝、石材、玻璃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frac{\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times 100\%$$
。

①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除人工费外)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上涨超出 5%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times$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times$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 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 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调差数量采用投标综合单价的, 以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计算 (投标报价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调差), 采用新组价的, 按定额消耗量进行分析计算。

②人工费差价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 - 单价让利幅度)

调差数量采用投标综合单价的, 以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计算 (投标报价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调差), 采用新组价的, 按定额消耗量进行分析计算。

③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7) 价格按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 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 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 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8) 如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 期间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均应调整, 承包人有损失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 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上涨的, 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人工、材料、机械下跌的, 差价由发包人受益。

(9)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 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 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 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 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 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 (安装费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剩余部分随进度逐步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月度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70% 支付；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两

年) 届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报验单。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除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外，发包人拒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如造成既成事实无法整改的，发包人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材料设备定价，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 70%，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2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支付的其它规定

1、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合理计算月度完成工程量，不得重报、超报、虚报、如有重报、超报、虚报费用超过月支付额的 5%。由于施工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本月进度款停付，并按规定处理完事故后方可再行支付。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在 3 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如有延迟，施工单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 12.4.2 条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

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整体验收应在乙方完成本项目系统安装测试的 70 个日历日内开展。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后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

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没有及时到场,发包人先行抢修,则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c).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 降低材料的规格,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格的材料, 发包人
或监理工程师发现 (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 一次, 全部返工,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d).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e).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f).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g).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等。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等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h).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

i) 总工期不得延误。如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j)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

(2)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3) 本工程承包人已将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竣工结算审核补充：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算价。工程结算送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施工单位的让利，由审计单位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本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5) 承包人在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

(6) 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以现场踏勘为准，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另行结算。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7)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所有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村民的安全通行，不得因施工噪音和野蛮施工等造成投诉上访事件，若因此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以 2000-5000 元/每次计）。

(8)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要求如下：①建筑垃圾再利用率不得低于 30%；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不得高于 300 吨（不包括

工程渣土、泥浆)；②本项目垃圾需按政府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垃圾运距结算时不予调整；③垃圾总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按 m³ 计取；④污染措施需满足建设单位或国家规范要求，如覆盖防尘网、定时喷水保湿等；⑤建筑垃圾处置费结算时需提供相应付款证明、合同，如果施工过程中未产生，结算时不予计取；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需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现场需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发包人和承包人需履行如下义务：

发包人义务：①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 5%，主体阶段 20%；市政类项目：15%）的资金；②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③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①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存入专户，按日 0.05% 罚款。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联合体成员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的代表，需承担先行清偿的责任，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联合体牵头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这包括但不限于与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明确的工资支付协议、监督联合体成员单位执行实名制管理、定期核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10) 施工围挡：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

(11) 工程审计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12) 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均需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13) 施工现场要求：

1. 进场管理

1.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须在安保部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施工现场出入证》。

A、办证时须自备 1 寸照片一张，彩色黑白均可，并在照片背后写明姓名。

B、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C、填写《施工人员进场登记表》

D、办证由安保部统一办理。办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 至 17:30。

1.2. 《出入证》只能是一人一证，不得转借、涂改、仿制等，如有上述现象，物业管理公司将作如下处理：

A、没收证件；

- B、不允许当事人进场也不予以补办;
- C、施工人员如遗失《出入证》应及时由施工现场负责人到安保部补办;
- D、《出入证》模糊或损坏, 视为遗失。

1.3.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时间为: 9: 00 到 17: 30。 如需加班必须向物业工程部申报, 批准后方可作业。

1.4. 施工人员进出场, 上下班, 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佩戴《出入证》, 无证者严禁进入现场。

1.5. 施工人员进出场, 上下班应自觉接受值勤保安的检查, 保安在巡查中, 施工人员应主动配合验证, 对不予配合或无证施工人员装清理出场。

A、凡携带工具、原材料出施工现场, 必须出示由物业工程部签发的材料出场单, 否则一律不准带出场。

B、施工所用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物品原则上不准进入园内, 确因施工需要, 只准满足当天用量, 不准大批量进场。

C、施工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叫外卖用餐。

D、出场应填写物品出场清单, 由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方可出入场, 并主动接受安保部核实。

2. 施工现场管理

2.1. 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公司依照本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2.2. 施工活动必须保证建筑物结构和使用安全, 禁止以下行为:

- A、改变楼体承重结构;
- B、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控制噪音, 不得因此影响正常办公。
- C、在承重墙上穿洞, 改变公共及毗邻部分门窗结构;
- D、刨凿、重击顶板、外墙、外墙内侧、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改拆 电线;
- E、其他违章施工活动。

2.3. 施工作业应遵守消防规定, 不得改变原公共走廊消防通道或改装原防火防盗门, 作业现场每百平方米至少配备 4kg 灭火器两个以上。

2.4. 施工工程结束并在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如物业管理公司检查有违章或渗漏、堵塞、损坏等现象, 必须限期整改, 有对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则由责任人予以赔偿。

2.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2.6. 施工人员不得损坏现场中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包括安装中和已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附件), 不得损坏、挪用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 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软件中心有关消防安全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者将依法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在大厦区域内,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都应配合接受保安人员检查, 服从保安人员统

一管理，并相互尊重，避免发生矛盾，对不予配合或与证件不符者将清理出场。

2.8. 施工人员只能在施工区域逗留，违者保安部将没收出入证件，清理出场；如有特殊原因需彼此合作应向保安人员讲清原因；如仍不能解决的问题，须请施工单位负责人出面与保安部协调解决。

2.9.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的单位将接受由保安部处理。

3. 防火管理

3.1.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

A、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软件中心施工期间的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B、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有完整的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防火责任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将这些制度提供一份给物业管理公司安保部备案，并由防火责任人与安保部签订《施工现场防火责任书》。

3.2. 动火管理

施工单位如工程需要动用电焊、气焊，应提前到物业安保部办理动火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A、动火单位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凭出入证、操作证书面申请，同时准备身份证复印件和操作证复印件。

B、按要求填写《施工单位动火作业申请表》。

C、填表手续齐备后，由安保部消防主管人员到现场查看，要求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落实动火监护人员配备灭火器，注意事项特别部位加强监护力量等。

D、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领取“动火证”后方可操作。

E、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和改变防范主体。

F、手续不齐全不能动火，防范不到位不能动火。

G、符合条件，动火的时间为半个工作日，如需继续动火，在不改变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动火对象的前提条件下，手续可省略。

(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供应商保证工程作业时，招标人依然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

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在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提供 2 年总质保服务,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需满足 2 年 7×24 小时原厂保修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从系统投入运行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证当日开始计算。

2. 为满足分行属地公安部门对银行安防监控系统中断故障时间限制的要求, 供应商应配有专职维修人员, 备有充足备品备件。当因摄像头、硬盘、电视墙液晶屏等易耗品损坏或软件系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 接到分行服务请求后, 供应商 应携带备品备件, 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遇服务器损坏、管理平台损坏、电视墙倾斜或坍塌等重大故障, 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调集相应备品, 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最晚不得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分行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3.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及软件系统维护均为免费。

5. 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按季度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问

题当场解决，保障各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6. 质保期内，所用到的一切设备、配件、耗材都由供应商提供。

(16) 其他要求：

1. 施工管理及人员要求

1.1.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及执行流程。供应商项目经理下设土建装饰经理和机电经理各一名，分别管理土建装饰和机电专业，或项目经理兼任土建装饰经理，并下设机电经理一名，智能化团队成员应有一半以上的人员具有从事监控视频安装及维护项目 3 年以上的经历。

1.2.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时所列团队成员均为实施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在投标材料中明确团队成员工作安排及计划，保证不因其他因素影响团队成员稳定性，并出具承诺函。

1.3. 供应商团队成员入场应自觉遵守分行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若供应商团队成员未遵守分行内部规章制度，分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应在分行提出更换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

1.4. 供应方不承担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食宿和交通费，不承担因临时加班或节假日上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支付加班费用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2. 质量要求

2.1.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2.2. 中标人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中标后，7 天内把详细的工程组织设计（方案）报送采购单位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4. 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2.5.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6. 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3. 实施要求

3.1. 实施方案制订

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分步分项推进。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提出项目实施范围、实施策略、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发生故障时的系统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衔接、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并应明确各楼层施工时间及进度安排，确保施工期间安防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2. 设备检验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对材料及设备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标志、标签、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进行检验，检验设备是否选用厂家原装产品，设备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公安部门现行制度要求。

设备在开工前必须 24 小时通电检查，检查设备的稳定性，并做好设备通电检查记录，发现不合格设备及时更换。

3.3. 设备安装位置设置

根据图纸设计要求，正确选定安装位置。

安装前对设备安装位置的性质进行统计，例如：吊装、墙装、顶装、安装高度等，做到安装之前心中有数。

3.4. 设备支架安装

机架的安装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规定。根据设备实际，正确选用固定螺丝或膨胀钉；固定螺丝需拧紧，不应产生松动现象；支架安装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3.5. 设备安装

摄像机安装高度室内宜距地面 2.5m-4m，当监视器安装在梁、柱、墙、天花板时支吊架应做负荷试验，当监视器采用可升降机构安装时，应确切可靠，如有抗震要求时，应按设计要求加固。监视器的安装位置应使屏幕避免外来光直射。

3.6. 装修保护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已有装修和园内环境，如果造成破坏需要恢复原貌， 供应商需至少提前 1 天向分行说明施工过程中所用涂料、石膏板、油漆等材料的规格、产地、品牌等，建筑材料均应符合环保标准。

4. 验收要求

本工程（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除应满足各自专业检验批、分项工程（含子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外，还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观感验收、技防验收等）及招标人的使用要求；若未达到上述要求，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为止，费用不予增加。

其中智能化工程还应满足《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GB/T16676-2010）》、《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32581）》及《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37078-2018）》等国家标准及苏州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和国家开发银行内部对安防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整体验收应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系统安装测试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	验收内容	备注
摄像机安装	1. 摄像机安装位置是否合理有效； 2. 安装质量（工艺）是否牢固、美观、可靠； 3. 视频电缆接插件可靠，电源线与信号线、控制线分开，走向	

项目	验收内容	备注
	顺直，无扭绞； 4. 通电工作是否正常； 5. 摄像机取电符合要求。	
线缆敷设	1. 管槽型材的材质、规格、型号符合相关规定； 2. 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变形断裂； 3. 管件材质、规格均符合质量标准，无歪斜、扭曲。	
光缆熔接	光缆熔接测试指标是否正常。	
监控图像	所有摄像机监控图像的画面正常，图像清晰，网络信号正常，能实时捕捉画面，不出现延时、画面卡，无闪烁，无接触不良，无干扰波纹等现象，控制流畅，回放无异常。	
操作与控制功能	1. 图像切换、云台转动是否平稳； 2. 镜头的光圈、变焦等功能是否正常，避免逆光效果。	
施工场地周边环境	施工场地周边应整洁，无施工余泥遗留，竣工后周边环境无影响。	
稳定性	在设备不断电及网络正常情况下，设备能全天候正常工作。	

5. 供应商应为施工总承包，包括提供材料及设备、硬件、软件（含所有备件和耗材）的购置、安装、调试服务，负责安装现场的建筑、设施设备的保护，以及顶地墙面破拆后的修复工作等。

6. 供应商应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7.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分行进行通报，经沟通协调后方可整改。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分行所提出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8.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等），分行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9.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各项知识成果均由分行所有。

10.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系统中断，分行视具体情况予以扣款或中断合同等处罚。

11. 如项目未能如期竣工，则每延期一日，中标供应商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7）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分行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分行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

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供应商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智能化工程总体结构须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既可以包容不同厂类型的产品，便于升级换代，又可以使整个系统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不断得到充实、完善、改进和提高。

（18）承包人所用材料、采购的洁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 保密协议

附件 8： 银企合作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主楼部分区域基建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需满足 2 年 7×24 小时原厂保修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从系统投入运行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证当日开始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暖通、智能化系统保修期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项目要求提供 2 年总质保服务，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需满足 2 年 7×24 小时原厂保修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从系统投入运行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证当日开始计算。
2. 为满足分行属地公安部门对银行安防监控系统中断故障时间限制的要求， 供应商应配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充足备品备件。当因摄像头、硬盘、电视墙液晶屏等易耗品损坏或软件系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接到分行服务请求后，供应商 应携带备品备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遇服务器损坏、管理平台损坏、电视墙倾斜或坍塌等重大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调集相应备品，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最晚不得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分行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3.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及软件系统维护均为免费。

5. 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按季度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问题当场解决, 保障各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6. 质保期内, 所用的一切设备、配件、耗材都由供应商提供。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
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

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编号：_____

国家开发银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用于：①已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含房屋租赁合同）的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租赁、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派遣或其他工作、服务类等项目；②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小额维修、服务类等项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2023，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负 责 人：刘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项目具体负责人 (或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甲乙双方达成下列第（1）项：

(1) 甲乙双方就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主楼部分区域基建改造项目 项目签订的《基建项目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具体项目合同”);

(2) 甲乙双方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_____》（以下简称“委托单”）为其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委托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

范对乙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行为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促使乙方符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在履行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履行委托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范围

1. 本协议内容适用于与甲方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租赁、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派遣或其他工作、服务等具体项目合同，或者与甲方就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已达成其他在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单等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下同），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基于其与甲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基于其与甲方达成的其他在先约定，派遣到甲方住所地/甲方项目所在地址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甲方进行相关作业或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全部乙方工作人员；

（2）乙方基于其与甲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而承租甲方房产，在甲方房产或者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作业的全部乙方人员；

(3) 其他依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负有生产安全责任的乙方相关人员；

(4) 乙方如果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甲方房产、甲方住所地、甲方项目所在地址或者甲方生产经营区域（以下统称“甲方区域”）内进行任何作业、工作、服务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单位或个人均视为乙方人员，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否则视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不得以相关单位（或人员）非乙方（或乙方人员）为由进行推诿。

2. 安全责任期：若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则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以二者较晚届满者为准）即为本协议项下的安全责任期；若甲乙双方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则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期为甲方委托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和服务的履行期间。安全责任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具体项目合同或其他在先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3. 甲方区域具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华林街2号）主楼除本次改造施工区域以外部分。

4. 甲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及管理的区域范围：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华林街2号）主楼除本次改造施工区域以外部分。

5. 乙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及管理的区域范围：国开行主楼一层和二层本次改造范围（改造面积2194.5平米），含项目管理人

员办公场所。

6. 若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或租赁事宜详见具体项目合同约定；若甲乙双方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委托项目的服务内容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在先约定执行。

二、双方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职责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以及甲方区域所属地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和消防责任，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消防工作，避免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负责人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涉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如涉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相关规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制度；住宅区的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服务责任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以下统称“消防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4.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或者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对甲方区域负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乙方人员负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乙方相关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5. 甲方对甲方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建筑消防设施和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并予以全面积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甲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6. 乙方如对甲方名下住宅区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7.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办公、提供

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的，对乙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若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期限不满一年的，则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的，对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相关服务过程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

8.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认真对其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思想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本单位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9.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的，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具体项目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员工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的，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通报其在实际履行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员工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0. 在乙方履行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履行甲方委托项目期间,乙方指派____(联系电话:____)负责项目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协助甲方检查和处理项目履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 乙方在履行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履行甲方委托项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1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的,在具体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的,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项目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的,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办公/作业/服务区域、办公/作业/服务环境、操作设备和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确认,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履行具体项目合同,并由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后继续履行。乙方履行具体项目合同,即表示确认办公/作业/服务区域、办公/作业/服务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履行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后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的，乙方人员对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作业/服务区域、作业/服务环境、操作设备和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确认，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履行委托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并由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后继续履行。乙方履行甲方委托项目，即表示确认作业/服务区域、作业/服务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履行甲方委托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后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4. 如需由甲方提供机械设备和工具用具等，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 乙方在履行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履行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使用的各种中、小型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准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使用，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 乙方的工作人员，对作业区域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经安全负责人员签字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及其该方人员负责。

1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查，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三、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还包括：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供的关于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派遣或其他工作、服务，或拒绝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且甲方无需承担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工作方案和现场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现场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作业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和检查落实，对无制度、无方案、无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服务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检查、防火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

或有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其与乙方之间的具体项目合同或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且无需承担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和操作人员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执行情况等。

(6) 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其与乙方之间的具体项目合同或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且无需承担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7)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严重损坏或者其他财产严重损毁事故；

3) 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事故;

4) 乙方发生违章作业、工作、服务, 或者冒险作业、工作、服务不听劝告;

5) 乙方工作、服务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作业、服务要求。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工作、服务。

(10)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作业或其他工作、服务现场或租赁场地, 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及资格证书。

2. 乙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还包括: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有)、消防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如有),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乙方应确定项目安全负责人, 建立完备规范的安全检查、防火检查记录档案。

(2) 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区域内办公、提供物业、维修、装修、维保、施工、劳务、车辆综合管理或开展其他工作/服务的过程中, 无人员死亡或重伤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或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 如因乙方（包括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或者其他非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火灾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对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人员、乙方及乙方人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具体项目合同（或者其他在先约定）项下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严禁将具体项目合同、甲方委托项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或者将租赁房产进行转租，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必须加强对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特别是提高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6) 乙方携带的设备及用具，应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在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熟悉安全技术的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对办公、作业、施工或服务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

员。

(9) 乙方人员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在甲方区域内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前,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提供服务前,到甲方和/或物业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严禁“三无”(无身份证、无施工操作证/工作证、无出入证)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0)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时,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必须加强服务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和服务。乙方相关人员发生的无甲方责任的工伤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如有),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1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行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人员在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在甲方区域内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时,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必须和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乙方人员进行相关工作需要动用甲方

水、电、气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吊装、危险搬运、登高架设、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锅炉压力容器等），必须与甲方和/或物业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接水、接电、接气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在甲方区域内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时，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时，如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高空作业的，应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通知甲方办理相关作业手续，做好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指派专人监护，不得一人操作。

(14) 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在甲方区域内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时，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如需进行特种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可在现场使用，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办公、提供物业、施工、维修、装修、维保、车辆综合管理、劳务或其他工作、服务的过程中，或者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委托项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必须采用相

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相应部位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15) 如需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办公、作业、服务或进行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入驻、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措施报送甲方和/或物业相关部门审核，甲方/物业在收到报送资料后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乙方开展上述工作的决定。

(16)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的，应负责办理车辆行驶证和营运证，并负责办理车辆年检、营运检验和有关换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甲方自有车辆除外）由乙方承担。除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外，在服务中，乙方及乙方员工还应严格遵守客运规定和交通法规，车辆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的，乙方及其聘请的驾驶员是车辆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应负责车辆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车辆的安全隐患、上报安全预防计划、监督驾驶员安全行车；乙方应定期组织其聘请的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和培训，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甲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作业、办公的现场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其自身生产经营、作业、办公过程中发生关于场所、人身、设备等的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甲

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经营、作业、办公或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现场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区域内发生场所、人身、设备等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报甲方或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部门。具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如下：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经营、作业、办公或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经营、作业、办公或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任何一方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

(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经营、作业、办公或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归口统计上报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应立即全力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4)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经营、作业、办公或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且双方

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疏散、灭火、报告火警、火灾救援、向有关部门上报等责任。

3. 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双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不得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或其他材料。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具体项目合同或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且无需承担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5. 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案件或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事故善后处理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其对应的具体项目合同之争议解决方式一致。

甲乙双方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因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 将争议提交设在_____的_____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约定

无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定发生冲突时，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定存在冲突时，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定为准。

3. 本协议与其对应的具体项目合同（如有）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而具体项目合同有约定的，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项目合同未约定而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安全主管部门。

6.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视为乙方知悉并同意全部附件内容。

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有效期至具体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甲乙双方未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的委托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和服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 苏州市工业园区

保密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2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512-67887114

邮编:215123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鉴于：

(1) 甲、乙双方将就【_____】事项（以下简称“合作事项”）进行合作；

(2) 在执行合作事项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披露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中的保密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甲方关联方”：指所有在委托事项中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商业机构以及相关个人。

1.2“保密信息”：指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内部文件或指示、内部决议、商业信息、技术知识、设备资料、技术参数等，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何种载体或以任何形式呈现；和

(2) 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和

(3) 甲方不时掌握的其客户或其他服务使用者或其销售商或其他供应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名称和账目等；和

- (4) 甲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和
 - (5) 因合作事项形成的工作成果、数据和文件；和
 - (6) 政府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 和
- (7) 甲方掌握的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和
 - (8) 由于此次合作事项而形成的工作成果中未向公众公开的任何信息。

下述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2) 非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1.3 “乙方关联方”：指乙方的雇员以及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属于同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公司或单位、乙方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乙方的商业伙伴或服务商等。

1.4 “合作事项工作人员”：指甲乙双方指定的合作事项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甲乙双方同意的参与合作事项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原因而被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合作事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保密信息。

2.2 乙方仅可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3 为执行合作事项之目的，乙方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与相关机构或个人签订保密协议，该等保密协议对于保密义务人的要求应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标准。

2.4 乙方关联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关联方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不应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保密义务。

2.5 在合作事项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甲方处取得的任何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保密信息材料，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

2.6 如果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事件进一步扩大。

2.7 由于司法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尽量事先通知甲方拟进

行披露的内容。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事先通知，则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有关强制披露的情况，以便甲方寻求适当的处置措施。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披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2.8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事项终止或取消，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委托事项结束或中止时，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录音、录像或其他载体。乙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需无限期地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如有关法律文件中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以该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准。

第五条 甲方声明

5.1 甲方对所披露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5.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甲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

版权等权利的授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在保密期限内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需承担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以按照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1）甲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额；或（2）乙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额，该收益额包括乙方将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6.3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的损失难以量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6.4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律师费等。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确认该等法院具有排他性的专属管辖权并放弃任何有关抗辩。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乙方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8.3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交流与合作项下的全部业务，无论双方是否就具体业务另行签署法律文件。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各方继承人和受让人。

8.4 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企合作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合作中的行为，建立“亲清”银企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同约定，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相关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二）本协议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三）本协议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二、甲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强化服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乙方提

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贿；不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通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 不索要、占用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组织和参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参加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和培训、考察。

(四) 不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参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内部投资入股；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向乙方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任何商品并从中牟利；不参与或承揽乙方的正当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

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介绍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及其关联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作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内部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

(八) 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 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 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十一) 不得做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乙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甲方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二) 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出借或赠予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培训、考察活动支付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允许其参与乙方内部投资入股；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五）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使其从中牟利；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参与或承揽乙方生产、投资、工程等经营活动和个人有偿中介服务；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介绍特

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 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打探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且不能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甲方提出超出其业务职责的业务请求;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透露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商业秘密、内部消息。

(八) 不干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积极配合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不与甲方单独个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 不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个人报酬;不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向其赠予财物;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 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回避制度。

(十一) 不得做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违约处理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向

乙方进行反馈。依据违约情节，乙方有权中止双方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甲方监督渠道：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2 号，邮编：215000，电话：0512-67887258，电子邮件：jwxx.suz@cdb.cn

国家开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邮编：100031，电话：010-88309000，电子邮件：dflzjsbgs@cdb.cn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依据具体违约情节，甲方可对乙方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记录、削减贷款额度、实行信贷退出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乙方监督渠道：____，通信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件：____。

(三)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涉嫌违纪违法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其所辖工作人员的监督、教育、管理，以及按本协议承诺内容执行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可通过聘请廉政监督员、召开银企座谈会、进行互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甲方监督部门可采取抽查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走访了解，乙方应积极配合，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促进本协议的落实。

(三)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修改和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四) 对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存量和新增的各类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业务，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一式捌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执行。

(七)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业务合作均结束之日止。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招标编号为【 】，标段名称为【 】
(下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联合体分工

1. 投标及合同签署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牵头完成投标、收取中标通知、办理合同签署、合同备案等事宜。联合体成员单位亦应在前述事宜中予以配合。双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全部合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沟通、协调、总体承包管理等工作。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承包内容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 】，具体以附件所列双方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对应之【预算表/清单/工作范围详细描述/图纸】为准。双方负责各自的承包内容，且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均需完成，双方关于承包内容的划分不得对抗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向发包人承担之连带责任。双方在相邻或交叉工作面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配合，并自行协调可能存在的互相干扰。

3. 施工或作业条件

除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或作业条件外，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条件及设施（包括临时设施、施工机具、垂直运输装置、现场材料加工设备、堆放场地、施工措施设备等）由双方自行协调提供，不得以施工或作业条件为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施工义务。

4. 安全管理

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关各项规范自行负责其工作范围内（包括自有承包部分及各自分包单位的工作内容）的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工作，并自行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法律责任。双方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划分不得对抗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向发包人承担之连带责任。

5. 工程价款

(1) 付款申请：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并负责提出相应付款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直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2) 付款方式：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直接支付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当期工程款项，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收到当期工程款后【15】天内向联合体另一方支付其当期工程款项。发包人不再单独向联

合体成员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3) 发票开具：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发包人支付每期工程款前，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向发包人开具联合体当期工程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向联合体另一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支付的工程款项由联合体另一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工程款项额发票。

(4)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工程款后 10 天内，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具的发票金额完成工程款支付。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由此引发的责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因此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或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建设。

2. 双方将共同承担完成本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的义务，双方在第一条中对各自工作内容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应就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导致联合体违约时，双方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各自的责任大小分担因联合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

4.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承包合同的履行，亦不得因双方的争议而向发包人提出主张或将发包人列为被告。

5.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

1. 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八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发包人作为承包合同附件。

4. 附件：双方关于明确各自承包范围的【预算表/清单/工作范围详细描述/图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三) 企业财务

企业财务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招标编号为【 】，标段名称为【 】（下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联合体分工

1. 投标及合同签署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牵头完成投标、收取中标通知、办理合同签署、合同备案等事宜。联合体成员单位亦应在前述事宜中予以配合。双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全部合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沟通、协调、总体承包管理等工作。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承包内容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 】，具体以附件所列双方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对应之【预算表/清单/工作范围详细描述/图纸】为准。双方负责各自的承包内容，且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均需完成，双方关于承包内容的划分不得对抗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向发包人承担之连带责任。双方在相邻或交叉工作面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配合，并自行协调可能存在的互相干扰。

3. 施工或作业条件

除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或作业条件外，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条件及设施（包括临时设施、施工机具、垂直运输装置、现场材料加工设备、堆放场地、施工措施设备等）由双方自行协调提供，不得以施工或作业条件为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施工义务。

4. 安全管理

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关各项规范自行负责其工作范围内（包括自有承包部分及各自分包单位的工作内容）的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工作，并自行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法律责任。双方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划分不

得对抗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向发包人承担之连带责任。

5. 工程价款

(1) 付款申请：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并负责提出相应付款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直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2) 付款方式：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直接支付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当期工程款项，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收到当期工程款后【15】天内向联合体另一方支付其当期工程款项。发包人不再单独向联合体成员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3) 发票开具：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发包人支付每期工程款前，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向发包人开具联合体当期工程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单位向联合体另一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支付的工程款项由联合体另一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工程款项额发票。

(4)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工程款后 10 天内，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具的发票金额完成工程款支付。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由此引发的责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因此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或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建设。

2. 双方将共同承担完成本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的义务，双方在第一条中对各自工作内容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应就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导致联合体违约时，双方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各自的责任大小分担因联合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

4.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承包合同的履行，亦不得因双方的争议而向发包人提出主张或将发包人列为被告。

5.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

1. 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八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发包人作为承包合同附件。

4. 附件：双方关于明确各自承包范围的【预算表/清单/工作范围详细描述/图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